**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107年度第1次會議(逐字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5月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國家發展委員會寶慶辦公區513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5F）

速錄人員:胡文馨小姐

【記錄開始】

莊副處長明芬：

首先感謝各位能夠來參加，今天要提醒大家，我們這次的會議有請速錄師，速錄師會完整的記錄各位的發言，發言的紀錄也會讓各位委員確認之後，所有開會的資料、委員發言的內容我們都會開放在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這個部分跟委員說明一下。

就開始今天的議程，第一個部分，歷次會議決議的辦理情形，現在先請秀峰科長說明一下。

詹科長秀峰：

各位委員好，本會107年第一次諮詢小組會議，我先報告的是「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項次一，國土處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於資料取得部分，如能於前端將資料系統化整理，對後來資料結構化運用會更有幫忙，這個部分我們也請國土處補充說明一下。

國土處：

有關這個部分，經過我們同仁研議以後，因為整個資料的來源，都是來自不同的各部會而來的，每一項資料的格式都不一樣，要重新作一個更動，未來也許可以從整體面來訂定資料系統化的整理相關策略，不過在這個之前，可能這一部分短期內沒有辦法達成，以上報告。

莊副處長明芬：

我們先把決議事項都說明一遍，再看看委員有沒有意見。

詹科長秀峰：

有關於第一項的資料系統化整理工作，目前本會已經成立了政府資料跨部會工作圈，核定商、工、財稅等九大業務資料，優先推動領域資料標準，當這個領域資料標準訂定之後，各部會去開發API的時候就有一個參考的依據，方便各機關去開放適合大家使用的API，這個是有關第一項的補充說明。

第二項，有關於都市及區域發展是不是用GIS的方式呈現相關的資訊？把它的統計從縣市縮小成更小的區塊，這個部分請國土處說明一下。

國土處：

有關於以GIS來呈現統計資料的可行性這部分，本年度本處正在著手作這一方面的研議，不過這個部分目前要委託相關的單位來處理，要辦一個委託案，這個案子目前正在簽辦中，以上報告。

詹科長秀峰：

第三項，都市及區域發展彙編，資料來源是屬於非結構化或非開放資料者，是不是可以註明相關的出處？這個部分國土處已經配合辦理，在「106年度的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已經註明相關資料的來源出處，以上3筆為國土處的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的辦理情形。

第四項，提交行政院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的部分，第一個，許委員有提到，目前資料的類型有表格跟文字類，是不是可以增加圖像化的類型，以納入這樣的評比？這個部分我們有提到院的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目前各界對資料開放格式的期待是朝向以3星等格式為原則。

第五項，有關於林委員有提到，轉換後的PDF如果可以編輯的話，是不是可以給他比較好的分數？不要通通一網打盡，變成PDF分數非常的低，這個部分我們也提到院諮詢小組會議討論，同樣的以3星等格式為原則。

第六項，提升資料品質是不是可以更細緻？我們也提到院的諮詢小組會議，在3月7日諮詢小組會議有提到，如果有原始資料的話，優先以原始資料開放。

第七項，林委員有提到，文化部數位格式授權問題，為了齊一各機關資料開放的授權，我們統一用「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目前無法適用的話，可以自行訂定授權條款，以上為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莊副處長明芬：

謝謝，針對上一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不曉得各位委員有沒有要再垂詢的部分？

朱委員斌妤：

大家好，我是想問第二項，剛才國土處的同仁回覆的是現在在簽辦GIS，這個是指GIS的規劃案？還是委外作GIS？還是只是在作一個評估案子？

國土處：

報告委員，所謂在以GIS呈現統計資料，這個是指統計資料的部分，我們現在作創生的案子，他希望以GIS來呈現各地方的相關資料，所以我們現在同仁正在作這一部分的簽辦。我不是很清楚委員所垂詢的部分，您所謂以GIS來表現？還是要我們作統計的蒐集工作？

莊副處長明芬：

我想委員的意思應該是，因為我們目前是以縣市為統計單位，有沒有可能down到更細節？譬如以鄉、鎮、村、里為統計單位？

國土處：

基本上要看各地方、各部會報出來的資料是不是有down到這邊，因為資料蒐集不在我們這裡，以上報告。

王委員向榮：

我要補充一下我的疑問，因為GIS呈現統計資料這件事情，應該不是open data的範圍，因為要呈現土地資料應該是拿去用的人要作的事情，所以這個議題應該是，能不能在平臺中呈現更細緻的原始資料；而不是由國土處規劃怎麼呈現這個統計資料，角度上應該是怎麼放出更細緻的資料，而不是再委外呈現它。

國土處：

從剛剛委員所垂詢的，以上一次會議決議的內容跟大家的認知還是有點差異，因為以上次決議的內容，要以GIS的方式去呈現或運用的問題，如果這一部分，當然我們處是要處理這一塊；可是如果資料在當時候的方法，可能本處沒有辦法作回應，所以我不曉得會議的決議是不是跟剛剛委員的認知有點差異？

朱委員斌妤：

我就是看到這個回應，我覺得好像跟我們當初開會在想的有點出入，所以我不太知道這個委外是不是在評估那個資料細緻的可行性？還是他已經委外要作成GIS系統，呈現他們現有的資料？

國土處：

應該是以後者的方式去處理這一部分，所以並不是就資料內容去作一個評估，以上報告。

莊副處長明芬：

剛剛林委員好像有意見。

林委員誠夏：

我回覆一點，在第七個事項，我這邊的回覆，如果各機關有特殊考量，沒有辦法用現在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1.0的話，再可以自訂條款，我這邊的追問是，這個自訂條款是甲類授權還是乙類授權？因為乙類授權本來就可以自訂，所以這個等於是比較空話的。

其實我上一次提出來的問題，甲類授權有沒有可能再增納其他授權選擇的可能？因為目前這個地位主要是在行政院本部去管理，依照現在的規矩，甲類授權條款由行政院來指定，行政院指定現在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1.0，但是並不表示他不能指定其他條款。

我提出文化部有討論到的事項，譬如接下來臺灣文化記憶庫，在metadata可能會用甲類授權（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1.0），也可能各個館藏單位會用CC0來拋棄相關的權利，但是CC0是很徹底的開放方式，它並不在行政院指定的甲類授權、甲類宣告裡面，他們會認為作這些事情，但是沒有相當量化的KPI可以去舉報，是比較可惜的。

第二個問題，國際間這些大的文化館藏機構，譬如英國的倫敦博物館，現在其實大部分的素材上網是用CC授權；紐約大都會藝術博物館，其實也是用CC授權，在文化領域裡面，他們強調國際融通性，他們採用CC授權的比例還蠻高的。我所知國家文化記憶庫這個新的專案裡面，詮釋資料裡面可能會用現在的1.0授權或者是CC0，但是它的素材也有可能會讓這些文化館藏機構去指定他們選擇的CC條款，今天CC條款在國際間，單純的CC姓名標示跟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一般來說，大家都是都認為是開放式的授權，它也在open definition裡面的開放授權。

我再具體明確的問，有沒有可能行政院是可以接受指定CC0或是CC BY或是CC BY-SA成為甲類授權裡面的一個選擇？當然政策上主推的還是我們制定的條款；但是今天如果特別需求的時候，這個其實行政院有同意它是甲類授權的，因為我是特別文化領域裡面，選擇這樣的授權，一樣可以讓我列入到開放政府資料相關的績效指標，這是我那時候提出來的比較直接部分。這個辦理情形，我們可能就要考究「亦可自訂授權條款」，到底是可以制定甲類，請行政院核可？還是回歸到原始的乙類？但是如果回歸到原始的乙類，其實規定本來就有，所以這是我的疑問。

莊副處長明芬：

有關林委員所提的CC0，文化類的類型比較特殊，有沒有另外的決定？因為國發會有兩個角色，一個是我們自己處理本會的資料開放，另外一個是行政院的部分，這個應該是行政院的角色制定的部分，我們近期有可能把這個納入考量嗎？

莊科長盈志：

這邊補充說明一下，其實因為以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1.0的版本跟目前CC版本，最大的差異點是在轉授權的問題，在轉授權的問題變成以目前1.0授權範圍的幅度是比CC還高，寬鬆度是比較寬鬆的。如果以剛剛在談的，不管是專案CC它本身，因為是遴選所認可的開放授權條款，當然這個部分如果本會本身有需要採用其他被國際所採認的開放授權條款，我們也可以在院裡面考慮這件事情，是不是院在發布資料開放時候的一個選項之一？這個部分我們可以納到院諮詢小組去作討論。

只不過院諮詢小組的會議頻率可能會比較接近下半年才會召開，再針對這一塊進一步作處理。

莊副處長明芬：

因為院要召開也是下半年，有沒有可能在這之前，我們先找幾個像文化部有必須要作藝術品授權的問題，也許找他們以及一些學者專家一起來開會討論訂定的可行性。

莊科長盈志：

沒有問題。

林委員誠夏：

我再補充一點，拿CC BY跟政府資料開放授權1.0來比，最大的差異是轉授權，但是其實在文化領域裡面，有不少的文化耆老，他們甚至會比較期待用CC BY-SA，因為他願意提供他的素材，可是不希望它單純被某個商業公司所封閉。SA是Share Alike，等於你改了以後，也必須要用一樣的條款出去，這個可能要列入考量，不應該單單只是轉授權的問題。

所以我現在接收到的訊息，有些文化館藏機構如果他可以用CC BY-SA提供的話，一方面比較符合捐贈人的意願，如果他又可以符合政府資料開放授權這個績效指標的話，應該對各方面來說是比較折衷的方式。

當然之後可能會有相關會議，我想討論的這三個不一定是授權條款，因為CC0不當成授權條款宣告方式，CC0、CC BY、CC BY-SA，這三點能不能例外的去容納到甲類授權？我想這是可以探討的。

莊副處長明芬：

謝謝，這個部分我們會納入評估。

許委員慧瑩：

有關國土GIS委外，我是要提醒，如果現在要作更小的空間單元統計資料，有一些隱私還有一些國安的問題，因為現在要辦到可能會更小，已經超過那個範圍，建議在做的時候要作隱私衝擊分析。

莊副處長明芬：

好，謝謝。

莊委員國煜：

附議朱委員的說法，其實在GIS呈現並不是一個非常必須，而是資料本身釋放出來時候的細緻度在哪裡，其實單就國土處來講，有很多在國土開發或者是應用它使用是在哪個區域，開放出來假設SHP檔的話，就可以讓更多不同的應用直接接上來用，而不是只是一張紙本的圖。所以可能重點還是在於資料本身可以再提供更多的屬性出來。

朱委員斌妤：

我回頭去想國土處在作這個彙編他們自己的定位在哪裡，我們現在一直push他們要作小，他們的資料不是他們擁有，他只是作彙整的，他如果要提供小的時候，變成一開始就要要求彙整提供資料的單位要給他小顆粒的資料，我不曉得他們的作業流程是不是對他們有極大的影響？我只是提出這樣的建議。

莊副處長明芬：

國土處要不要補充說明嗎？

國土處：

首先謝謝各位委員的關切，在所謂國土彙編的資料，在早期我們蒐集這個部分，真正是為了區域計畫跟國土計畫所需要，才去蒐集這方面的資料。早期一個是資料來源的問題，一個是使用量的問題，因為早期數位化還沒有這麼先進的時候，大概都是人工操作，所以沒有辦法把資料蒐集到那麼詳細，因為資料出來的量非常的大，所以必須要以一個比較大的單元來呈現。

至於在作整個空間規劃跟國土規劃的時候，其實也用不著那麼細的單位；當然以目前數位化的情況來講，應該是要把它再down sizing下去，變成比較細緻的資料，這一部分長官也在作這個考量，所以才會在今年度決定要委託辦理一個可行性，是不是再把資料更細緻，應用在未來不管是空間規劃或者是國土規劃使用方面的一些資料。

跟各部會之間的這些關係，以目前來講，就我們所了解，各部會在蒐集資料的時候，當然也是因為數位化比較進步，所以比較容易取得、保存這方面的資料，應用可能後續再研擬看看。因為這個可能還是有一段時間，以上跟各位委員先報告到這邊，謝謝。

莊副處長明芬：

不過我想委員的期待是希望提供這個資料的屬性，最近院裡面有在修統計法，有關於統計資料一些數位化的進行，雖然這是比較常提的，但是我們也會密切注意這樣的事情，讓未來的資料能夠更好用。

如果會議最終情形各位委員沒有進一步垂詢的話，我們就接著下一個議題。

詹科長秀峰：

「本會資料的開放推動的現況」，首先，在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的開放情形，目前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蒐納35,636筆，本會目前已經有開放了512個資料集，排名各部會是第13名；在所有已開放的資料集當中，我們有5項資料集位於瀏覽前100大；在下載的部分，我們有3項資料集位於前100大。

除了資料開放之外，民眾在互動專區對我們意見的回饋說明如下，民眾互動專區有包括兩個：一個是「我有話要說」；一個是「我想要更多」。在「我有話要說」單元有55項，其中都已經修復完畢，我們這邊會特別舉出建議的事項，建議的部分，比方在資料集上下架報表這個資料集部分，網友希望能夠增加每月上下架報表清單，目前本平臺是提供累計的資料集，並沒有當月份的，這個需求我們會納入下一階段平臺後臺的改版。

第二個部分，針對開放平臺資料集瀏覽及下載次數統計有兩個建議事項：第一個，希望能夠以API的方式提供，這個部分本會已經辦理三場次的說明會，邀集各部會的窗口以及專家來進行討論、掌握需求；第二個，針對各年度的瀏覽以及下載統計，目前是以全年度的統計累計加總，並沒有各年度的統計，後續將納入改版規劃，以上為建議事項。

接下來在「我想要更多」單元有3筆，第一個，在行政院的管制計畫評核報告裡面，目前提供的是95年到105年的資料，有民眾希望能夠提供93、94年，這個部分管考處已經有新增；第二個，iTaiwan的資料集除了提供熱點參考之外，民眾希望能夠提供連線者的輪廓統計，包括這一次的點位、前一次連線點位、國內跟國外連線數，這個部分我們預計在第2季的時候會辦理完畢、進行開放。

在所有的資料集裡面我們發現一些狀況，有提供給各單位的窗口：第一個，某些資料集只有提供最新的版本，我們可以評估，把過去的歷史版本以新增的方式，並註記下載網址，也可以增加這個資料的適用性；第二個，有些資料如果不再更新了，請在更新頻率欄位上面註記「不更新」，以上為本會於資料開放平臺辦理的情形。

莊副處長明芬：

我們現在這個部分請教各位委員，對於本會這樣資料開放推動現況有沒有要垂詢的部分？

莊委員國煜：

簡單幾個疑問：第一個，在常態性使用資料要API化，在第13頁，請問在研討之後有相關時程提出嗎？第二個，第15頁，這邊是建議可以提供歷史檔案下載，請問後續的決議是要各部會去決定？還是有什麼樣的結論？兩個問題。

莊副處長明芬：

有關於API是不是有時程的規劃，我們請盈志說明一下。

莊科長盈志：

這邊我說明一下，API的部分，基本上我們在去年底跟今年的1月份，一共召開不只三次，其實真正算起來應該是四次的座談會，這部分針對各機關所提供的需求，我們整個時程需求量還蠻大的，所以我們會規劃分為三批去作系統的調整跟版更，第一批會比較focus在資料品質的部分先處理；再來有關於介面或API的部分比較會比較晚一點，預計整個處理的時程應該會到6月底整個完成，這是在API目前處理的進度。

另外委員所提第15頁，有關於資料集是否提供最新版本的部分，因為這屬於個案，不會在院通案要求各機關的，所以我們就再看一下會內針對這一塊的處理情形。

莊副處長明芬：

有關於我們會內，如果有民眾要求能夠開放歷史檔案，我們如果有的話，當然就是儘量朝開放的方式來執行，這個應該沒有太大問題。

詹科長秀峰：

「前次會議至今的執行成果」，我們上一次會議核定開放75項，已經在10月份辦理上架，另外，未及於上次會議核定的25項，我們在第4季盤點的時候有辦理完畢。在這段期間我們召開了2次工作會議，進行資料的上架、考核，並進行資料開放、績效考核的結果審定。除此之外，我們有辦理教育訓練，協助主計室跟秘書室辦理一些案例的操作，我們有參加開放的工作坊還有後臺的教育訓練，以達到相輔相成的效果，把外界所關注的事項跟經驗傳承到會內，以上為教育訓練相關。

目前各單位開放資料的情形，截至4月10日為止，已經開放512項，其中以檔案局的95項最多、其次是國土處的52項、人力處45項以及本處的43項。

「資料開放相關訊息」，第一個，諮詢小組設置要點有作修正，各級委員應有總數1/2以上出席，出席委員民間代表至少2人，而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的1/3，以本會目前的委員數有18位，所以外聘的出席委員必須有6位，以上是有關於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的修正。

今年的重點是在資料品質的提升，所函頒的「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暨深化獎勵措施」，針對每一個資料集，從資料的結構化：資料容易取得、資料可以直接下載、資料容易理解等三個面向進行自動化的分析，以人工的檢測，針對每一個資料集授予金質、銀質、銅質的標章。我們以年度機關績效評估燈號整體分布這個資料集為例，這邊就會告訴你它的資料是屬於金標章，以目前本會512個資料集裡面，獲得金質標章的有411項，達成率是80％，未來我們會持續作資料品質優化，也希望能夠將這些無標章的資料加以提升。

第二個部分，針對資料的推廣運用，我們有辦理金質獎、應用獎及人氣獎三種措施。金質獎的部分，我們分成兩組，第一組取前3名，第二組取前2名，各分組的原則是以6月30日各部會資料的統計平均當作一個標準，統計平均值以上的我們列為第一組，取前3名；統計平均值以下我們列為第二組，取前2名。應用獎的部分，我們擇優化的案例，由民眾票選跟評審委員評選，兩個綜合加以評鑑。人氣獎的部分，開放達1年以上取得金質標章，我們會強化我們的資料品質，希望能夠得到金質標章，以瀏覽量與下載量平均計算，這個取總分前10名獲獎，以上為資料開放的相關訊息。

莊副處長明芬：

我補充一下，有關「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暨深化應用獎勵措施」，是今年特別以院的高度來辦理的，因為過去已經推動3年多（快4年），機關覺得應該要有一些獎勵的誘因，讓他們把資料開放的工作作得更好，同時我們強化的是一些應用。各位可以看到今年院這邊總共有三種獎：金質、應用跟人氣獎。屬於本會金標章、銀標章、銅標章，當然會由系統自動評斷，符合金質獎就會給你一個金質獎的標章。

　　　　至於應用獎的部分是由機關自主推薦，國發會目前還在醞釀當中，不曉得委員有沒有什麼特別的建議，看我們哪一項參加會比較有冠軍相？不過初步來看可能是全字庫，我們發現全字庫的下載或者是瀏覽的情形都還蠻好的，這個部分我們只是在評估當中，未來會不會參獎？我們會再來鼓勵內部單位能夠勇於參獎。

接下來就是「報告事項」，在報告事項之前，各位委員對於目前國發會資料開放的情形，是不是給我們一些建議？

王委員向榮：

我先提一個，其實我自己本身也是在協助平臺作資料品質的機制，過去跟各部會教課說明怎麼去清理品質這件事。我知道很多機關其實都有遇到問題，譬如自己手上的資料可能不是結構化的、不知道怎麼樣清理才能讓它合格。假如各機關有遇到一些問題，這個資料真的很有價值，但是不知道怎麼樣能夠把它提升到金、銀、銅的話，我覺得或許可以把這些覺得很有價值、不知道該怎麼作的提到諮詢委員上，由諮詢委員提供一些意見，怎麼作比較好。如果後來發現無論如何它真的很有價值，但是諮詢委員這邊也沒有什麼好意見可以幫忙通過檢驗，這個資料集是不是從行政層級就讓它可以過關，而不會被扣分？

莊副處長明芬：

請盈志說明一下，我們最近為了這個，也有打算開會，第1季也有到各個機關去輔導，不曉得機關對於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看法？

莊科長盈志：

這個部分有如剛剛主席所說明的，在品質的部分，我們預計在5月份召開一個跨部會的工作小組會議，這個工作小組會議主要就是跟大家講整個品質獎勵機制的辦理方式跟期程的規劃。

因為我們在品質的推動，從去年6月左右開始討論，去年也辦整個品質初步檢驗，初步檢驗結束之後，也後續讓各機關作修正、改善的機會，從今年3月1日開始，整個品質的標章就正式上線，正式上線的確我們會收到很多部會針對不能拿到標章的這件事情，會認為有些東西能夠在品質的檢測上做一些處理，讓他們也能夠有獲獎的機會，當然這部分我們後續會再看每個部會所反映資料的形態，因為每一種資料形態都不太一樣，變成我們還是要進一步去看它的資料形態，再進一步去看某些特殊的、比較不常見、可是大家覺得比較好用這些資料的後續處理方式。

莊副處長明芬：

謝謝。

詹科長秀峰：

接下來是「報告事項」，「本會資料開放行動策略」在106年度的執行情形向各位委員報告，目前已開放512項，其中有503項提供結構化的檔案，截至目前為止含佔率到達98％，目前的結構化定義為CSV、JSON、XML三種類型。

在各個項次的部分，資料開放項目的累計，我們106年度目標值是480項，目前已經開放512項，達成率是106.7％。品質的合格率中，我們目標是99％，目前實際值是97.4％。95年度的時候為什麼是99％？原因是95年度我們是用人工的方式去判讀並檢測，今年我們運用平臺本身的自動化機制，所以會更加的精準、檢查的項目會更多。我們的結果是低於目標值99％，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的加強。有關於資料集檔案格式3星等以上所佔比率，我們原定的目標值是40％，實際值是97.1％，以這個部分來講，我們透過各單位的加強宣導跟教育訓練，以提升資料集的品質，所以未來我們在年度的行動策略會滾動修正調整資料集檔案格式3星等所佔的比例，以上為報告事項。

莊副處長明芬：

針對這個報告事項，委員有沒有垂詢或者是給我們建議的部分？

朱委員斌妤：

剛才資料的關鍵指標3結構化檔案累計，你們現在達成率非常高，是不是反映你們目標設定太低？

主席曾召集人旭正：

對，當初說要穩一點、保守一點，這個我們接下來會修正。

莊科長盈志：

我分享一下從整個政府上看到的品質，因為我們還沒開始推3星等之前，在去年6月開始作，6月其實全臺灣3星等的比率大概跟這次簡報所看到的比率差不多，所以原始的預估值是差不多；可是開始推動資料品質的標章之後，我們發現每個部會結構化的比率成長的速度非常得快。我們現在大概算一下整個臺灣政府開放的資料，是屬於結構3星大概已經佔了8成左右，這樣的量體，看到我們自己的9成7，其實是高出平均值蠻多的。

不過我想要反映的是，當初的目標值也許是參考去年剛開始在推動時候的標準去擬定的，當然後續可以看整個發展的現況，再作修正。

主席曾召集人旭正：

剛剛在會前有看到，那個應該是可以調整提高。如果沒有什麼意見，我們進入到「討論事項」。

詹科長秀峰：

討論事項有三項：

討論事項一，106年度資料開放績效考核結果與敍獎建議，考核有6項指標，包括：開放數量、連結合格、正確及完整性、結構化檔案、期限內回應民眾、應用推廣。目前表現比較不理想的是應用推廣的部分，我們有15個單位，目前有2個單位有相關的應用，包括檔案局二二八名冊及資管處的全字庫，這是有關於應用推廣的部分。

基於上一次的會議裡面有裁示敍獎原則希望能夠分組，我們這一次106年度敍獎就分成兩組，分為業務單位跟行政單位，其中業務單位有11個，我們取5名，各敍獎一次；行政單位有4個，取1名，各敍獎一次。106年度的結果，業務單位：檔案局、綜規處、人力處、法協中心、國發基金等五個單位；這邊要討論的是，行政單位4個取1個，人事室跟主計室同分，相關的結果可以參考附件2，這邊提出來討論，是不是行政單位也比照人事室、主計室併予提列？

主席曾召集人旭正：

目前的結果，業務單位有5個，行政單位是4個取1個，但是現在有2個單位分數相同，人事室跟主計室，我們建議就兩個一起敍獎，大家有沒有意見？就怕會不會太浮濫？不過初期先多鼓勵。

　　　　如果都沒問題，我們這個就先這樣，第二項。

詹科長秀峰：

依決議結果，請人事室辦理後續敍獎相關事宜。

討論事項二，國家發展委員會開放行動策略修訂（草案），我們行動策略目前這一次的修訂方向是不以開放數量為目標，配合「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暨深化應用獎勵措施」修訂工作項目，在行動策略及具體作法，我們的檢測工具修正為使用資料開放平臺之檢測系統，過去我們是用Google的工具（Google Fusion Table、Google Charts）來作一些資料品質的檢測，目前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已經針對資料的連結、下載、詮釋資料的描述等等，透過自動化的機制作檢測。

我們的重點工作項目，修正為以「重大政策及新增業務」為優先、資料品質提升方向由「結構化」修正為以具優質標章為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剛剛有提到，我們結構化的檔案類型因為106年度的時候，執行成果大幅提升，所以我們會滾動修正結構化的關鍵績效指標，以上為行動策略修正建議。

主席曾召集人旭正：

這一部分剛剛同仁在簡報第19頁的說明會比較簡略，可以參考附件3，這邊有比較詳細的文字說明，包括行動策略上怎麼修正。這部分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這是針對國發會本身如何把相關的資料開放作得更好。

如果沒有，我們就進到下一個，這個草案我們會把相關的決議修正後，就公布在我們的官網跟資料開放平臺上面。

詹科長秀峰：

討論事項三，本次資料盤點結果擬新增開放項目，第1季我們盤點34項，預計在本次會議通過之後，辦理上架作業，這34項請各位委員參閱，以檔案局的實際上最多。

主席曾召集人旭正：

附件4有表格，裡面有各資料集的名稱以及相關的描述。各委員包括同仁有沒有什麼問題？這一次檔案局數量是最多的。

如果沒有什麼特別意見的話，這個部分就請各單位根據目前所列後續登錄上架，達到資料開放的目的。

經驗分享:由莊國煜委員、林誠夏委員進行分享(略)